

行政法规选编

——有关行政诉讼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七年十月

行政法规选编

——有关行政诉讼部分

(二)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七年十月

编辑说明

本编收集的是一九八〇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部委通过、批准、发布的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法规一百零七个，湖北省、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政府通过、颁发的有关行政诉讼的地方法规四十八个，共计一百五十五个，共分十九类，涉及三十四个国家行政主管机关。其中治安行政管理四十八个，资源行政管理十六个（土地、林业、农牧业、渔业、地质矿产），城市行政管理二个（城市规划、拆迁）、卫生行政管理六个，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九个（环保、国家核安全局、国家海洋局及其派出机构、港务监督），商业行政管理四个，财政金融税务行政管理四十一个（审计、财政、税务、外汇管理），价格行政管理一个，统计、计量、标准行政管理四个，海关行政管理三个，交通运输行政管理五个（港务监督、航港监督、交通、公安），科学技术行政管理二个（专利、中国民用航空），邮电行政管理一个，广播电视、无线电行政管理三个，电力行政管理一个，文物保护行政管理一个（文化），测绘行政管理一个，安全生产行政管理一个（劳动），劳动争议六个。

为了避免重复，国家制定的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收入《行政审判手册》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处罚的，只摘录法规名称外，其余节录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条款，并对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的规定作了注明，没有收入《行政审判手册》的，全文选编。省、市制订的有关行政诉讼的地方法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的，摘录法规名称外，其余全文选编。书后附有最高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公安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暂行规定、联合通知和意见。全书共约二十二万字。

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省、市政府法规部门和省法院研究室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误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一、治安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九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五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二十 九条二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 则第五十条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 罚的法规名称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 罚的地方法规名称	(3)

二、资源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一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六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5)
矿产资源勘察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6)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2)

全民所有制矿产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6)
兽药管理条例	(22)
湖北省家畜家禽防疫实施办法	(31)
湖北省渔业管理暂行办法	(35)
湖北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42)
湖北省神农架自然资源保护条例	(46)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51)
武汉市渔业管理规定	(58)

三、城市行政管理

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一条	(65)
武汉市城区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暂行规定	(66)

四、卫生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一条	(7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72)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76)
武汉市个体医生和个人联合医疗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82)

五、环境保护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四十九条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四	
十一条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	(89)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	
条	(90)
二款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90)
湖北省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暂行办法	(98)

六、商业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	
九条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102)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02)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07)

七、财政金融税收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第	
十五条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六条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第二十	
一条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十	
九条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第十八条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條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第十六條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第十七條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第十七條	(112)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草案)第十七條	(112)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第十五條	(112)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第十六條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	
例第十五條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條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第十八條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條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第	
十九條	(113)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第十八條	(113)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实行细则第十	
七條	(113)
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第十三條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三條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第四	
十條	(114)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第十二条	(114)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四)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第 五条	(11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 例》办理的法规名称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	(118)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 暂行条例》细则	(122)
湖北省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 所得税暂行条例》细则	(126)
湖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132)
武汉市临时经营税征收管理暂行规定	(136)
武汉市发票管理办法	(141)
武汉市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145)
武汉市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152)

八、价格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56)
---------------------	---------

九、统计、计量、标准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二款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十二条	(166)
武汉市产品质量监督暂行规定	(167)
武汉市标准化管理办法	(170)

十、海关行政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三条…………… (1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87)

十一、交通运输行政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1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1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0)
- 湖北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206)

十二、科学技术行政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一款…………… (2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216)

十三、邮电行政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 (220)

十四、广播电视、无线电行政管理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221)
- 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 (225)
- 武汉市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 (234)

十五、电力行政管理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43)
----------------	---------

十六、文物保护行政管理

湖北省文物保护管理实施办法	(252)
---------------------	---------

十七、测绘行政管理

湖北省测绘管理办法	(264)
-----------------	---------

十八、安全生产行政管理

湖北省厂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	(270)
-------------------------	---------

十九、劳动争议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第五条	(281)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28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288)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291)
武汉市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实施办法	(297)
武汉市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实施办法	(306)

附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09)
------------------------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若干问

题的暂行意见	(311)
--------------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公安厅关于审理

治安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314)
---------------------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

的若干问题的试行意见	(315)
------------------	---------

日十二月二十年六八二一，部部司公国日三月二十年六八

(市公署交公，署走公

部不司公署交公，署走公

部不司公署交公，署走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被裁决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或者被侵害人不服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裁决的，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申诉后五日内作出裁决，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受公安机关拘留处罚的公民对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二款 受公安机关罚款或者拘留处罚的外国人，对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裁决，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一九

八六年十二月三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安部、外交部公布）

第五十条 被处罚人对公安机关的罚款、拘留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通过原裁决机关或者直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诉，上一级公安机关自接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最后裁决。被处罚人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反以下法规的规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3）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第三十条）、（5）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第四十条）、（6）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7）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第六条）、（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第十五条）、（9）铁路交通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三条）、（10）关于禁止在旅客列车上随地吐痰，乱扔脏物和在吸烟车厢内吸烟的规定（第四条）、（11）关于维护城乡集市秩序保护正当贸易的通知（第四条）、（12）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13）关于旅游饭店闭路电视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14）铁路道口通行规定（第五条）、（15）城市公共汽车船乘坐规则（第九条）、（16）关于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17）关于严禁在农村安装电网的通告（第七条）、（18）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19）关于维护医院秩序的联合通告（第八条）、（20）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第五十一条）、（21）关于实施《义务教育

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条）、（2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七条）。

违反以下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1）湖北省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实施细则第八条、（2）湖北省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3）湖北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第二十条、（4）武汉市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5）武汉市严禁赌博规定第十一条、（6）武汉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7）武汉市控制爆破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条、（8）武汉市剧毒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9）武汉市旅店业治安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二和四款、（10）武汉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二款、（11）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鸟类的布告第六条、（12）武汉市保护电力设施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13）武汉市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实施细则第八条三款、（14）武汉市施行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定第二十六条三项、（15）武汉市城镇公有房屋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二款、（16）武汉市城镇私有房屋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17）武汉市城区人力三轮车营业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18）武汉市计量器具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19）武汉市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销售计量器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20）武汉市个体工商业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21）武汉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22）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环境噪声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资源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林业主管部门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罚款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国务院批准，五月十日林业部发布施行）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森林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当事人对林业主管部门所作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罚款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此符号是指法律、法规条文规定有期满或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下均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作出的罚款或者赔偿损失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可

下转11页

*：此符号是指法律、法规条文规定有期满或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下均同）。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的管理,提高勘查效果和勘查工作的社会效益,保护合法的探矿权不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内从事下列各项勘查工作,必须申请登记,取得探矿权:

- 一、1:20万和大于1:20万比例尺的区域地质调查;
- 二、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能源矿产的普查和勘探;
- 三、地下水、地热、矿泉水资源的勘查;
- 四、矿产的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的勘查;
- 五、航空遥感地质调查。

第三条 属于下列范围的勘查工作不进行登记:

- 一、矿山企业在划定或者核定的矿区范围内进行的生产勘探工作;
- 二、地质踏勘及不进行勘探工程施工的矿点检查。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由其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的管理机关。

国家地质勘查计划的一、二类勘查项目和我国领海及其他管辖海域勘查项目的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其他地质勘查项目的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